

延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购置警用
服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CZC-2024-J043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 延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 陕西金广辉实业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 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延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购置警用服装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延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乙方）：陕西金广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延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9日

本合同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采购内容：具体内容，包含货物装卸，运输，操作培训等全部费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春秋常服	套	158	478.00	75524.00
2	春秋执勤服	套	79	400.00	31600.00
3	内穿衬衣	件	158	110.00	17380.00
4	夏单警裤	条	158	137.00	21646.00
5	制式内衬	件	158	128.00	20224.00
6	夏执勤服	件	158	123.00	19434.00
7	大檐帽	顶	158	52.00	8216.00
8	冬季暖帽	顶	57	191.00	10887.00
9	冬常服	套	158	528.00	83424.00
10	冬执勤服	套	79	545.00	43055.00
11	毛衣毛裤	套	79	448.01	35392.70
12	交警多功能服	件	79	381.00	30099.00
13	警用单皮鞋	双	79	276.00	21804.00
14	内腰带	条	79	45.00	3555.00
15	武装带	条	79	45.00	3555.00
16	制式白手套	双	158	6.20	979.60
17	制式棉手套	双	57	19.00	1083.00
18	帽徽	枚	198	5.60	1108.80
19	金属胸徽	枚	198	4.40	871.20
20	粘式胸徽	枚	198	2.20	435.60

21	领花	枚	198	4.40	871.20
22	领带	条	198	21.00	4158.00
23	领带夹	枚	198	5.00	990.00
24	硬肩章	付	198	13.05	2583.90
25	软肩章	付	198	7.80	1544.40
26	套式肩章	付	198	5.50	1089.00
27	春秋反光大衣	件	99	590.20	58429.80
28	冬季反光大衣	件	99	810.00	80190.00
29	反光背心	件	99	135.00	13365.00
30	丝质警号	枚	198	1.90	376.20
31	金属警号	枚	198	5.70	1128.60
合计	595000.00 （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交货地点及时间

1、时间：自本合同签订 15 个日历日 内交货，质保期 壹 年。

2、地点：延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指定地点。

2、当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依据订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并办理交接签字手续。

3、验收方式：根据双方约定履行双方职责，参照合同条款及技术规格进行验收。

三、规格及相关要求：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

四、经济责任：

1、乙方如未能履行合同，须负下列责任：

①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退货贬值总值价款，不能利用的，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

②产品数量不符合规定：少交甲方仍有需要的照数补交；因延期而不要的，可以退货，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以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的罚金。

2、甲方如未能履行合同，须负下列责任：

①甲方中途变更材质及规格成分的负全部责任，承担乙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②未能按时付款或者延迟付款的每天承担总货款百分之一的罚金，提供远程技术。

3、产品价格：如需要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方能变更，乙方不得中途加价或擅自变更合同条款。

4、任何一方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

5、如因生产原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产品品种、技术、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七天与对方协商修订调整，并报鉴证机关备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一方变更合同，对方有权拒绝收购，因此而不能执行合同应偿付对方百分之五的罚金。

五、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分批次付款。

2、以上支付均通过银行转账，不支付现金或其他票据，货到款清合同自然终止。

3、开具普通发票，特殊时期除外。

六、确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影响执行合同或延期交货，需提前七天通知对方，经有关机构证明，可酌情减免罚金。

七、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和纠纷，签约双方协商不成，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及附件壹式肆份，需方执贰份，供方执贰份，传真或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签章页

需方（盖章）：延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税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延安市延长县 G520

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供方单位（盖章）：陕西金广辉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柳二路 2181 号一号楼 3 层北侧一号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3891926836

银行账号：75597041301000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中路支行

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